

## 「國立臺灣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臺博秘字第 1122003105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博秘字第 11320004802 號函修訂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古蹟、展場、藏品安全，以及保障參觀民眾、本館人員權益，並規範監視器錄影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應以適當方法為之，且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於各館舍、園區或展示區域、藏品庫房或典藏大樓等受本館所管轄之地點及周邊區域，所設置及管理之系統。

前項監視錄影系統包含攝影機、監視器、錄影機、個人攝影機、管理主機、收納機箱或機櫃、傳輸線路、無線網路設備、中繼站（器）及其他具備錄像或錄音等功能之系統、器材或設備。
- 三、監視錄影系統所產出之影音資料應依本要點妥善保管與保密，非依法律、規定或命令，不得處理及利用。
- 四、本館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為秘書室（以下稱本室）負責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管理、操作、巡檢及保養維護等事宜。
  - （二）受理申請調閱、下載及複製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礙秘密罪等相關法律規定。
  - （三）應就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調閱、下載及複製作成紀錄。
  - （四）監視錄影系統應維持正常運作，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保存至少三十日。
- 五、受本館委託辦理之保全人員於執行維護古蹟、展場、藏品安全維護職務之需要時，得逕行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

前項所為之調閱或複製等行為，均應通報至本室，並仍須遵守本要點及相關法律規定。
- 六、除第五點情事外，其餘申請調閱、下載或複製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應以下列方法為之，且申請內容應載明事由、申請場域及調閱時間：。

- (一)本館人員因公務需要或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應填具調閱申請單，敘明事由及調閱時段，並取得單位主管同意。
- (二)政府機關（構）因執行業務之需要，應以公文方式申請。
- (三)其他需求申請者，應以公文或調閱申請單，並佐證必要之資料、憑據等，向本室提出申請。

前項之申請，皆應由本室完成審查後通知，並以本館核發之公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取得本館同意之方式為憑證，始得調閱監視錄影系統。

## 國立臺灣博物館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單

編號：\_\_\_\_\_

申請人		申請人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申請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事由			
申請場域 及 調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襄陽本館 (區域範圍：_____ 調閱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古生物館 (區域範圍：_____ 調閱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南門館 (區域範圍：_____ 調閱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鐵道部園區 (區域範圍：_____ 調閱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徐州典藏大樓 (區域範圍：_____ 調閱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大樓 (區域範圍：_____ 調閱時段：_____) 		
管理單位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監視錄影系統調閱注意事項：

1. 本館各單位人員因公務需要或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應填具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申請單，敘明事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提出申請。
2. 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應依「國立臺灣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妥善保管與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3. 監視錄影系統攝錄之影音資料保存至少三十日，逾期無法調閱。
4. 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調閱、下載及複製應作成紀錄。
5. 以一案一申請單為原則，申請人由本館相關業務人員簽章，經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由管理單位收存，定期建置電子數位檔。
6. 申請人如需複製影像，請自行備妥儲存設備。

申請人	監視系統管理人	副館長
單位主管	秘書室主任	館長